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网站正式上线暨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于近日获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注册编号：211508340077)，具体证书内容如下：

经专家评审组现场评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青岛卓信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以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发证日期：2021 年 6 月 23 日；有效期至：2027 年 6 月 22 日

本次卓信检测成功获得 CMA 证书，标志着卓信检测的管理水平、检测设备和检测人员的能力具备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和结果的能力，对公司高质量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

同时，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卓信检测的发展战略和业务经营情况，增强广大投资者对卓信检测的认知程度和及时查询有关业务信息，提升卓信检测的整体品牌形象，卓信检测已启用了官方网站：http://www.zxts-lab.com/。

该证书的取得在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范庆伟	100,615,355.00	59.47%
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000.00	5.71%
3	范玉隆	6,285,750.00	3.7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5,500.00	2.91%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4,680.00	0.99%
6	邹凌云	758,905.00	0.45%
7	林新	653,708.00	0.39%
8	曹小毛	635,231.00	0.38%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3,139.00	0.28%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22.00	0.26%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	持有比例
1	范庆伟	25,153,839.00	28.50%
2	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657,000.00	10.94%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5,500.00	5.57%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74,680.00	1.90%
5	范玉隆	1,571,438.00	1.78%
6	邹凌云	758,905.00	0.86%
7	林新	653,708.00	0.74%
8	曹小毛	635,231.00	0.72%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3,139.00	0.5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8,222.00	0.51%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6 元/股(含)。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6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2、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 A 股社会公众股。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6 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并及时披露。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56 元/股(含)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2,060,000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止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止提前届满。

另外，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56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06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2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 股	比例	数量 / 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882,216	48.99%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303,784	51.01%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14.56 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73,6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29 日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8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锁定，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 股	比例	数量 / 股	比例
一、有条件限售股	80,922,216	47.83%	82,295,816	48.64%
二、无条件限售股	88,263,784	52.17%	86,890,184	51.36%
三、股份总数	169,186,000	100%	169,186,000	100%

注：上述个别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公司总资产为 854,920,995.2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76,527,241.05 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51,615,206.5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92,011,198.80 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 30,000,000 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51%、4.43%。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和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2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后续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相关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关于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数量、方式等；

3、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全部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的投资价值，维护股东利益。

3、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且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我们同意该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六、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与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07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1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宪所持有的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晟维”)合计 51%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方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51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宪持有的天津晟维 51%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95 万元与天津晟维其他股东进行同比例增资，天津晟维注册资本将由 500 万人民币增加至 5000 万人民币。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决策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牛鸿麟

牛鸿麟(身份证号：12010619******0013)，住址为天津市红桥区咸阳北路，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自然人于文宪

于文宪(身份证号：37252619******4437)，住址为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秀河花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自然人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上述各自然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开华道 22 号 4 号楼 4B-105
法定代表人	牛鸿麟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3MA06GD1NX5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经营期限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新能源(生物燃料除外)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电站设计、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510 万元人民币收购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宪所持有的天津晟维合计 51%股权，同时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2295 万元与自然人董旭、杜春宝、李乐生、王伟、高鹏共同对天津晟维进行同比例增资，公司将根据天津晟维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逐步进行实缴增资。

3、交易前后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牛鸿麟	205.00	41.00
2	董旭	130.00	26.00
3	于文宪	50.00	10.00
4	杜春宝	40.00	8.00
5	李乐生	35.00	7.00
6	王伟	20.00	4.00
7	高鹏	20.00	4.00
合计		500.00	100.00

股权转让及增资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意华股份	2,550.00	51.00
2	董旭	1300.00	26.00
3	杜春宝	400.00	8.00
4	李乐生	350.00	7.00
5	王伟	200.00	4.00
6	高鹏	200.00	4.00
合计		5,000.00	100.00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614.00	814,428.28
净资产	957,199.80	503,569.87
营业收入	26,106.19	515,990.13
净利润	-490,462.48	-7,117.27

目前天津晟维仍以研发设计业务为主，虽有小批量技术服务合同订单，但近年营业收入较少，研发费用及各项管理费用较高，目前尚处于亏损状态。

天津晟维的团队在光伏跟踪支架的研发上有丰富的经验，目前已研发设计出三大类平单轴跟踪支架产品：双排组件独立驱动跟踪系统，单排组件独立驱动跟踪系统，单排组件联排驱动系统，公司具备多项专利及 TUV 国际认证。

四、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和价格

本次交易采取协商定价方式确定交易总金额，公司基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拥有的产品、技术等情况，对目标公司的估值主要考虑了目标公司潜在业务的成长性，与卖方多次商谈后确认最终交易价格为 510 万元人民币。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让方(自然人牛鸿麟、于文宪)将其持有的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合计 255 万元出资额(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1%)以人民币 5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应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津晟维在光伏跟踪支架的研发上有丰富的经验，与公司重点布局的领域高度契合。本次通过股权收购与天津晟维开展战略合作，是公司在光伏支架领域的重要布局，通过有效整合各方的优势资源，加速公司的战略布局，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天津晟维 51%股权，天津晟维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范围。公司将推动天津晟维规范运营，积极开拓业务，有效应对市场变化，促进天津晟维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意博”)之股东邓贵平拟将其持有的 15%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494.34 万元人民币。针对上述股东的股权转让，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公司此次放弃东莞意博股权优先受让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放弃东莞意博股权优先受让权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邓贵平女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13019******0826，住所：湖北省黄梅县小池镇中银南街 53 号。

公司与上述自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太安路虎门段 29 号 1 栋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永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控股股东与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注册名称：意博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村头社区 S358 省道 58 号 A 栋厂房

法定代表人：方建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手机、移动终端设备、智能家居、安防设备、电动工具等电子产品的充电器、适配器；电动汽车驱动电机控制器、电动工具电机控制器、家电控制器；车用直流转换电源、开关电源；加工：电子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 70%的股权；彭永军持有 15%的股权；邓贵平 15%的股权。

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79.00	6,721.17
净资产	2,361.76	2,048.46
营业收入	6,155.25	1,573.93
净利润	-1,060.84	-313.3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以标的公司每股净资产为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股东邓贵平拟以 494.34 万元人民币的转让价格，将其所持有的 15%东莞意博股权转让给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五、本次股权转让后东莞意博的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持有东莞意博 70%股权，彭永军持有东莞意博 15%股权，东莞市意峰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有东莞意博 15%股权。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对东莞意博的控制权，公司持股比例不变，东莞意博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同意东莞意博此次股权转让事项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及资金规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897　　证券简称：意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9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胜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放弃优先受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关于收购晟维新能源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51%股权并对其增资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是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及同一关联人王锡娟女士(康辰医药实际控制人之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次数为 3 次。其中，公司向王锡娟女士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30,000.00 万元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该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与康辰医药及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9.92 万元。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科研办公需要，公司拟向关联方康辰医药租赁其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4 号楼 2-5 层的房屋，用作科研办公场所。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为 4,015.4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三年，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按照 4.00 元/平方米/日的价格收取租金，预计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2,557.00 元。

由于康辰医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不做累计计算)。因此，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康辰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董事长王锡娟为康辰医药法定代表人，担任其董事长；公司董事陆潇波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刘笑寒担任其董事及总经理，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三)款规定，康辰医药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 A 座 7(6)层 A712

法定代表人：王锡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3058.8235 万元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9 月 2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暂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刘建华持有康辰医药 46%的股份，为其第一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康辰医药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26,707.82 万元、净资产为 26,278.96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9.09 万元、净利润-450.20 万元。

公司与康辰医药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租入资产。交易标的位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4 号楼 2-5 层，产权人为康辰医药，房屋建筑面积为 4,015.45 平方米。

交易标的使用状态良好，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的租赁价格是在参考附近地区同类商业建筑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正常的商业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出租人(甲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 7 号院 4 号楼 2-5 层，房屋建筑面积为 4,015.45 平方米。房屋已装修，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

(三)租赁期限

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共计 3 年。

(四)租金及支付

按照 4.00 元/平方米/日的价格收取租金，预计年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862,557.00 元。按季度予以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第 3 个月 30 日前向甲方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五)交付与验收

甲方应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完成交付。双方特别确认：未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但乙方已进场装修的，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已完成。

(六)合同签署和生效

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租金，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